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30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环资验字（2019）第 117 号

建设单位：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水根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武洁

报告编写人: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706700176

传真:/

邮编:324100

地址: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邮编:324000

地址: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原有项目概况.....	4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 涂装部分补充说明

附件 5 验收委托函

附件 6 环保设施竣工确认书

附件 7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8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附件 9 水性漆 MSDS

附件 10 纳管证明

附件 11 固废回收协议

附件 12 监测数据

附件 13 签到表及专家意见

附件 14 整改清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				
建设单位名称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实木复合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8.28-29; 10.24-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原江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四川森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四川森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87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3 万元	比例	0.53%
实际总概算	6242.66 万元	环保投资	65 万元	比例	1.04%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21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4年修正）（2014.3.13起施行）； 4、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12号文《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3、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延期建设的备案(江经信备字 2016-118 号),2016 年 11 月 25 日; 2、《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 3、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江山市环境保护局,江环建[2012]197号,2018年12月14日; 4、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环评中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按《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执行。相关标准值详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 rowspan="2">1.0</td></tr><tr><td>颗粒物(底漆打磨)</td><td>30</td></tr><tr><td>甲醛</td><td>4.0</td><td>0.2</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80</td><td>4.0</td></tr></table>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锅炉燃烧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环评中执行的GB13271-2001中燃煤锅炉二类区 II 时段排放标准已废止。具体标准值见表1-2。 表 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限值</th><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h>燃气锅炉</th></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 rowspan="3">烟囱或烟道</td></tr><tr><td>二氧化硫</td><td>50</td></tr><tr><td>氮氧化物</td><td>200</td></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³)	颗粒物	120	1.0	颗粒物(底漆打磨)	30	甲醛	4.0	0.2	非甲烷总烃	80	4.0	污染物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³)																								
颗粒物	120	1.0																								
颗粒物(底漆打磨)	30																									
甲醛	4.0	0.2																								
非甲烷总烃	80	4.0																								
污染物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2、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冲厕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纳入集镇污水管网。具体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BOD ₅	动植物油
一级标准	6-9	100	70	15	20	10

3、噪声

本项目位于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4、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普通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结合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SO₂、NO_x。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环境排放量：COD0.945t/a，NH₃-N0.054t/a，原有项目锅炉产生 SO₂ 和 NO_x，SO₂ 和 NO_x 的总量控制值为 1.6t/a。本扩建项目新增一台 4t 锅炉，锅炉燃料采用生物质燃料，本扩建项目新增 SO₂ 总量为 2.04 t/a，NO_x 总量为 0.612 t/a。

表 1-5 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COD	0.945
氨氮	0.054
SO ₂	2.04
NO _x	0.612

表二 原有项目概况

2.1 原有项目概况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企业于 2009 年 2 月在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投建年生产 60 万平方米铝木复合门窗和 30 万套 EPC 生态门生产线。项目在 2009 年 2 月 26 日已经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编号为江环开建[2009]23 号，江山市环保局于 2011 年 6 月验收，验收编号为江环验[2011]57 号，生产线在 2012 年 12 月已停产。在 2009 年 12 月投建年产 120 万套环保型 EPC 生态门生产线，在 2009 年 12 月 24 日经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编号为江环开建[2009]337 号，江山市环保局于 2012 年 12 月验收，验收编号为江环验[2012]74 号。

随着企业的发展，公司于 2012 年 9 月建设年产 20 万套实木复合烤漆门生产线（外贸、内贸实木复合烤漆门），项目在 2012 年 5 月 10 日已经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编号为江环建[2012]63 号，江山市环保局于 2012 年 10 月验收，验收编号为江环验[2012]39 号。

原有工程具体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2-1。

表 2-1 原有工程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

序号	建设地点	工程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备注
1	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	120 万套环保型 EPC 生态门生产线	江环开建[2009]337 号	江环验[2012]74 号	2012 年 12 月	已验收
2		年生产 60 万平方米铝木复合门窗和 30 万套 EPC 生态门生产线	江环开建[2009]23 号	江环验[2011]57 号	2011 年 6 月	生产线在 2012 年 12 月已停产
3		年产 20 万套实木复合烤漆门生产线(外贸、内贸实木复合烤漆门)	江环建[2012]63 号	江环验[2012]39 号	2012 年 10 月	已验收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3.1 项目由来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企业于 2009 年 2 月在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投建年生产 60 万平方米铝木复合门窗和 30 万套 EPC 生态门生产线。项目在 2009 年 2 月 26 日已经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编号为江环开建[2009]23 号，江山市环保局于 2011 年 6 月验收，验收编号为江环验[2011]57 号，生产线在 2012 年 12 月已停产。在 2009 年 12 月投建年产 120 万套环保型 EPC 生态门生产线，在 2009 年 12 月 24 日经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编号为江环开建[2009]337 号，江山市环保局于 2012 年 12 月验收，验收编号为江环验[2012]74 号。

随着企业的发展，公司于 2012 年 9 月建设年产 20 万套实木复合烤漆门生产线（外贸、内贸实木复合烤漆门），项目在 2012 年 5 月 10 日已经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编号为江环建[2012]63 号，江山市环保局于 2012 年 10 月验收，验收编号为江环验[2012]39 号。

相对于快速增长的国内和外贸市场，产能不足已经成为制约欧派门业快速发展的瓶颈。2011 年公司订单充足，销售总额为 3 亿元，产销率接近 100%，平均应收账款不到 500 万。2011 年以来，除个别工程、外贸项目外，均采用严格定制生产、先款后货的交易方式，尽管如此，公司仍不能满足全部订单生产的要求。并且，精装修房是房地产业发展的趋势，工程客户对木门需求量大，2012 年公司把工程客户列为营销的重点方向后，已经与恒大地产、万科地产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工程销售将成为公司未来的重要增长点。公司需要把握大好形势，及时扩充生产能力以便与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和公司迅猛发展的业务对接。

为此，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6242.66 万元，原地建设，利用原有厂房，新增加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

2012 年 12 月 21 日，企业获得了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本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为 0811212214030833101。2012 年 12 月，公司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了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江环建[2012]197 号）；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企业在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延期建设的备案（江经信备字 2016-118 号）。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2019 年 8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

受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08 月 28 日~29 日，10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企业新增加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利用新购设备实际生产能力达到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故本次为该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3.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建设项目
- 2、建设单位：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扩建
- 4、建设地点：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
-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242.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 1.04%。
-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环评定员 100 人，实际员工人数 53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产期间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3-1。

表 3-1 本项目环评审批主要工程组成与实际建情况对照

工程类别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总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8000m ² ，新增加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	建筑面积 8000m ² ，目前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设在生产车间附近，建筑面积 2000m ² ，主要存放原材料、包装材料等	设在生产车间附近，建筑面积 2000m ² ，主要存放原材料、包装材料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经水喷淋系统、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加强车间通风；锅炉烟尘由静电除尘器（卧室）处理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	油漆废气经九宫格过滤纸箱+吸附棉吸附后由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木工车间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由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锅炉烟尘由水膜除尘处理后于3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油漆废气水喷淋+活性炭改为九宫格过滤纸箱+吸附棉；锅炉烟尘由静电除尘器改为水膜除尘
	废水治理	喷淋废水循环利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淤头镇集镇污水处理站进水设计标准后纳管，达到淤头镇集镇污水处理站进水设计标准后纳入集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放	实际油漆废气无水喷淋处理，故无喷淋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厕所废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纳入集镇污水管网，外排至江山港	实际无喷淋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埋地式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纳入集镇污水管网，外排至江山港
	噪声治理	在高噪声设备下垫防震垫	选用底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垫防震垫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江山市自来水厂供给	由江山市自来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程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	采用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用电由当地供给	用电由当地供给	与环评一致

3.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表3-2。

表3-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实木复合门	万套/年	30	30	与环评一致

3.4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情况	备注
				数量	数量	
木工车间设备						
1	电子开料锯	HPP180-38-38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	精密推台锯	F92NT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3	精密推台锯	马氏 MJ6132B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4	多片锯	MJ1425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5	摇臂式圆锯机	MJ2236	台	1	0	已取消
6	单面涂胶机	MH6113A	台	3	1	-2 台
7	双面涂胶机	MH6213A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8	多层热压机	600T/10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9	多层热压机	600T/5	套	3	3	与环评一致
10	冷压机	TA48G-150T/15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11	多轴木工钻床	MZ94112	台	2	1	-1 台
12	宽带砂光机	SGJ630R-RP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3	宽带砂光机	QSG1350R-RP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4	双端铣	FPL226/4/25/C1	台	2	1	与环评一致
15	双端铣	RMD6025M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6	L 型贴合机	AN-31/ CA-4m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7	四面刨	RMM42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8	包覆机	MAR-300HGL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19	加工中心	SHMS1224D	台	4	3	-1 台
20	线条砂光机	KRD S4W4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21	线条砂光机	LCR 9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2	封边机	PROFIKAL310/6/A20/PT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3	封边机	HOMAG NKL 210/5/A20/PT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4	短周期压贴生产线	ODW 1452/100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25	芯板吸塑机	TM2680A	台	1	0	已取消
26	梳齿开榫机	MX3510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27	立轴铣	MX5117B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8	带锯机	MJ345	台	6	1	-5 台
29	镂铣机	MXS5115A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0	双面刨	VM243h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1	纵锯机	SM4405	台	1	0	已取消
32	数控木门综合加工机	MDK4120D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涂装车间设备						
1	木皮砂光机	HEESEMANN LSM 8-C/L/L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底漆面部滚涂线	Buerkle-27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底漆边部辊涂机	GEMINI 120	台	2	1	-1 台
4	线条水性修色线	MAKOR-3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底漆线条喷涂线	MAKOR-6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底漆砂光机	IMPRESSION GOLD LL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7	线条砂光机	LCR 9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面漆线条喷涂线	MAKOR-3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双面反转喷涂线	J&S-6	台	1	0	已取消
10	单面喷涂线	J&S-4	台	1	0	已取消
11	门芯板砂边机	HM-S2W2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拼装机	MH1325/2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13	精密推台锯	F92T	台	4	0	已取消
14	梳齿开榫机	MX351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5	摇臂式圆锯机	MJ2236	台	1	0	已取消
16	精密推台锯	F92T	台	4	0	已取消
17	精密推台锯	F92NT	台	1	0	已取消
18	喷漆房/打磨房	/	间	6	4	打磨房合并
项目环保设施						
1	中央除尘系统	HDC	套	2	2	与环评一致
2	污水处理设备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废气处理装置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项目配套设备						
1	螺杆式空压机	ML-55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2	配电系统	/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3	锅炉	4t/h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液压升降台	/	台	10	10	与环评一致
5	叉车	/	辆	3	3	与环评一致

3.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3-4。

表 3-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高密度板	6000t/a	5770t/a	-230t/a
2	白乳胶	30t/a	25.3t/a	-4.7t/a
3	聚氨酯漆	15t/a	0	工艺升级，聚氨酯漆已淘汰停用，改用水性漆
4	UV 漆	30t/a	302t/a	根据企业提供，每套门水性漆用量 1kg 左右
5	稀释剂	5t/a	0	工艺升级，聚氨酯漆已淘汰停用，改用水性漆
6	木皮	15t/a	14.7t/a	-0.3t/a
7	生物质燃料	600t/a	580t/a	-20t/a
8	空心刨花板	6000 t/a	6200t/a	+200t/a
9	锁具五金	30 万套/a	30 万套/a	与环评一致
10	玻璃	/	10 万 m ² /a	环评未提及
11	水性哑光透明面漆	/	232t/a	替代聚氨酯漆，根据企业提供，每套门水性漆用量 0.8kg 左右

本项目油漆主要成分及比例见表 3-5。

表 3-5 水性油漆主要成分及比例

序号	名称	组成	
1	水性哑光透明面漆	水性丙烯酸乳液	70-80%
		二氧化硅	<5%
		二丙二醇甲醚	<5%
		聚酯改性二甲聚硅氧烷溶液	<5%
		2-氨基-2-甲基-1-丙醇溶液	<5%
		杀菌剂	<5%
		水	20-30%
2	UV 漆	环氧丙烯酸脂	50%
		三羟基甲基丙烷三丙烯酸脂	15%
		三丙二醇二丙烯酸脂	22%
		光引发剂	4%
		丙烯酸羟丙脂	8.5%
		流平剂	0.2%
		消泡剂	0.3%

3.6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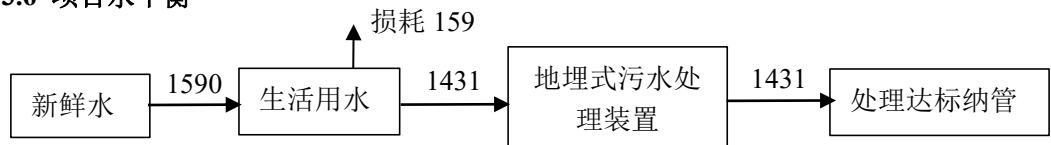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7.1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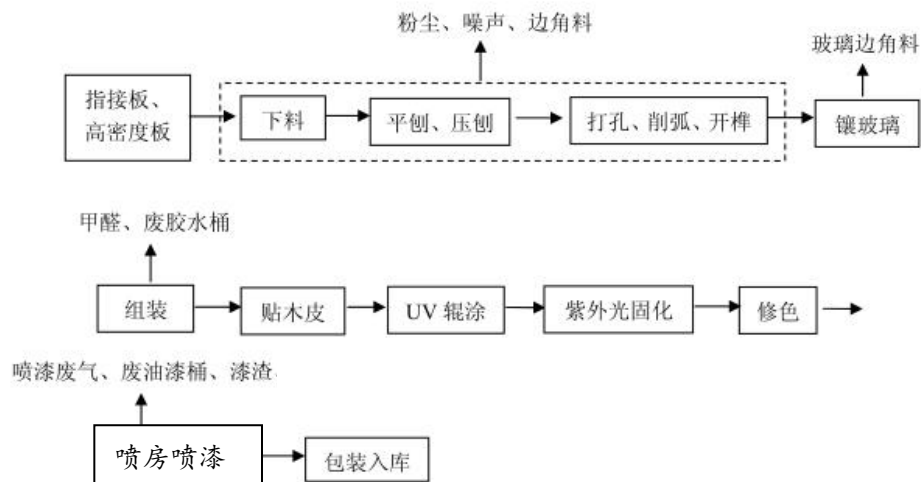


图3-2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密度板、指接板根据订单要求通过电子锯、推台锯下料，密度板通过蒸汽加热的热压机热压，热压后的材料再根据订单要求用推台锯切成成品尺寸，切好后在表面放上木皮，在蒸汽加热的热压机贴上木皮，后进入 UV 辊涂线，通过两次辊漆、进入修色工序，修色表干后过面漆喷涂设备喷面漆，完毕后检验包装入库。

项目实际工艺与环评设计工艺基本一致。

3.8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更内容
1	原辅材料	使用聚氨酯漆 15t/a 及稀释剂 5t/a、UV 漆 30t/a	使用水性哑光透明面漆 232t/a、UV 漆 302t/a	实际面漆由水性漆替代聚氨酯漆；使用量环评预估过少
2	废水	喷淋废水循环利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集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放	实际油漆废气无水喷淋处理，故无喷淋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厕所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纳入集镇污水管网，外排至江山港	实际无喷淋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纳入集镇污水管网，外排至江山港

3	废气	油漆废气经水喷淋系统、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锅炉烟尘由静电除尘器（卧室）处理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性漆废气经九宫格过滤纸箱+吸附棉吸附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锅炉烟尘由水膜除尘处理后于 3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改为水性漆，废气处理工艺调整，取消水喷淋与活性炭；锅炉烟尘实际由水膜除尘处理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九宫格过滤纸箱、吸附棉委托清泰处理	实际不使用活性炭，改用九宫格过滤纸箱+吸附棉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4.1 废水

依据环评，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根据现场踏勘，实际废气处理无喷淋工艺，故不产生喷淋废水；锅炉水膜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纳入集镇污水管网，外排至江山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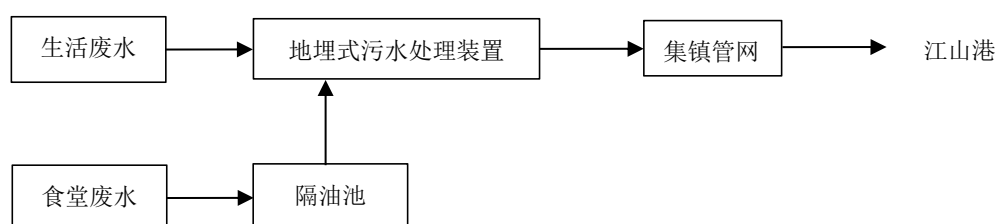


图4-1 生活废水处理工艺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4-1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氨氮	1431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淤头镇集镇污水处理站进水设计标准后纳入集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纳入集镇污水管网，外排至江山港

4.2 废气

依据环评，项目扩建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材粉尘、甲醛、油漆废气、锅炉废气和油烟废气。经现场踏勘，项目产生的废气与环评一致。

（1）木料粉尘

项目扩建后在木工加工过程有粉尘产生，环评建议企业在精密推台锯、平刨机、压刨机等设备侧方设置可移动式集气罩，经收集后通过高密度布袋除尘器处理，对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评价建议企业在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内通风。

经现场踏勘，项目13#车间、14#车间各配有一台布袋除尘器。13#车间精密推台锯、平刨机、压刨机等设备侧方均设置可移动式集气罩，木工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2根（一备一用）；14#车间2条辊涂线砂光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2

根（一备一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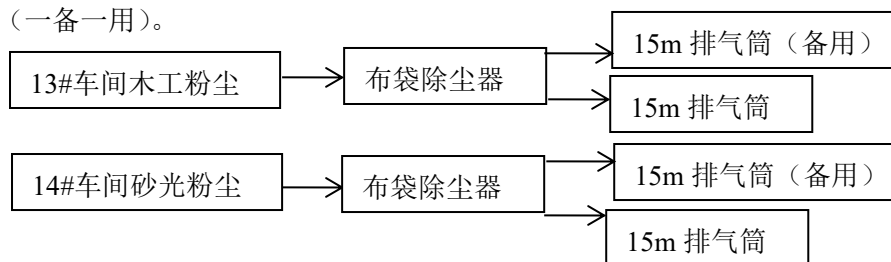


图4-2 木料粉尘处理工艺

（2）甲醛

本项目在组装工序中需涂白乳胶，白乳胶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因子主要是甲醛。环评建议企业在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内通风。实际企业已按环评要求，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内通风。

（3）油漆废气

本项目 UV 漆的主要成份为：环氧丙烯酸脂 50%，三羟基甲基丙烷三丙烯酸脂 15%，三丙二醇二丙烯酸脂 22%，光引发剂 4%，丙烯酸羟丙脂 8.5%，流平剂 0.2%，消泡剂 0.3%。由于所含成份均为酯类物质，在喷漆过程中基本不会挥发，因此项目在喷漆过程中只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环评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聚氨酯漆的喷漆、烤漆工序在密闭的车间内完成，在喷漆工序中产生的油漆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后由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现场踏勘，企业已不使用聚氨酯漆，改为水性漆。项目设有3个喷房，喷漆及修色均在喷房内完成。喷房内的油漆废气经九宫格过滤纸箱+吸附棉吸附后由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1#喷房设有3根排气筒、2#喷房设有2根排气筒、3#喷房设有2根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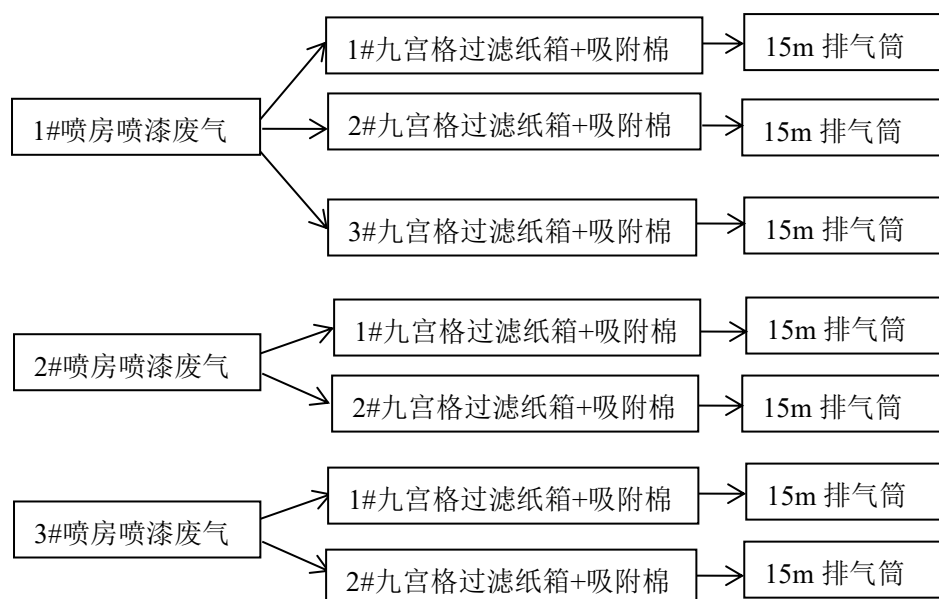


图 4-3 喷漆废气处理工艺

（4）锅炉废气

本项目有 4t/h 锅炉一台，以生物质作为燃料。环评建议锅炉配备静电除尘器（卧室），由高于 3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现场踏勘，实际锅炉烟气经水膜除尘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由3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5）油烟废气

依据环评，本项目员工利用企业原有项目食堂就餐，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经现场踏勘，原有食堂不进行改动。油烟废气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4-2。

表4-2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木料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13#车间木加工粉尘、14#车间辊涂机砂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13#车间、14#车间各配有一台布袋除尘器
甲醛	甲醛	在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内通风	在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内通风
油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UV 漆在喷漆过程中基本不会挥发，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聚氨酯漆喷漆、烤漆工序在密闭的车间内完成，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后由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已不使用聚氨酯漆，改为水性漆。项目设有3个喷房，喷漆及修色均在喷房内完成。喷房内的油漆废气经九宫格过滤纸箱+吸附棉吸附后由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锅炉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通过静电除尘器（卧室）处理后，将其引入高于 3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锅炉烟气经水膜除尘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由3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油烟废气	油烟	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利用原有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4.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4 固（液）体废物

依据环评，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胶水桶、废油漆桶、炉灰和收集的烟尘、漆渣、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经现场踏勘，实际不使用活性炭，由九宫格过滤纸箱及吸附棉代替。项目设有危废暂存间一座，位于15#车间旁，标识标牌完善，已有防腐防渗防漏措施。详见表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吨/年）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产生量（吨/年）	实际处理措施
1	边角料	木工加工	/	240	边角料收集后用作锅炉燃料	223	外卖综合利用
2	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	/	9.69		8.94	
3	废胶水桶、废油漆桶	组装、喷漆	H W12 900-252-12	4.4	由供应商回收	4.24	由供应商回收
4	炉灰和收集的烟尘	锅炉	/	50.0	外卖综合利用	45.5	外卖综合利用
5	漆渣	辊涂机砂光	H W12 900-252-12	2.5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3	委托清泰处置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2-49	5.4		0	实际不使用活性炭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28	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14.3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	九宫格过滤纸箱	水性漆喷漆	/	/	/	0.6	委托清泰处置
9	吸附棉		/	/	/	0.4	
10	胶水桶内衬	胶水桶	H W12 900-252-12	/	/	0.5	暂存，一定量后委托有自资质单位处置

4.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企业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上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原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30881-2017-001-L。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6242.66 万元的 1.04%。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投资清单

序号	分 项	投资（万元）
1	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	10
2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排风扇、喷漆废气治理措施等	48
3	隔声降噪	5
4	固废收集处置	2
合 计		65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6242.66 万元，原地建设，利用原有厂房，新增加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

2012 年 12 月 21 日，企业获得了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本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为 0811212214030833101。2012 年 12 月，公司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了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江环建[2012]197 号）；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企业在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延期建设的备案（江经信备字 2016-118 号）。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2019 年 8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水环境：本项目选址区域主要为江山港，水质资料采用江山市环境监测站 2011 年贺村大桥断面地面水监测资料。由监测资料可知，本项目水域现状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大气环境：由监测资料可知，NO₂、SO₂、PM₁₀三项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的二级标准，空气环境质量良好。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区域内环境噪声现状良好。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

①喷淋废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喷漆房水喷淋系统中产生的喷淋废水经打捞处理后循环利用，不排放，只需定期清除喷淋废水中的漆渣以及补充损耗量即可。

②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淤头镇集镇污水处理站进水设计标准后纳管，达到淤头镇集镇污水处理站进水设计标准后纳入集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

①粉尘

产生的粉尘均经集气罩吸入管道再经布袋收集，未被收集的粉尘基本沉降在设备周围，车间基本无粉尘飘散，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②甲醛

只要加强车间内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③油漆废气

在喷漆烤漆房内设集气罩，油漆废气经水喷淋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对于无组织排放的油漆废气，由于其产生量较少，只要加强车间内空气通风。

④锅炉烟尘

锅炉烟气静电除尘器（卧室）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燃煤锅炉的二类区Ⅱ时段排放标准（ $200\text{mg}/\text{Nm}^3$ ），锅炉烟气处理后通过 35m 高的烟囱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3）噪声影响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建议在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同时对空压机加装消声器，消声器隔声量不低于 5dB，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界绿化，再经建筑物隔声、空气吸收等因素联合作用，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4）固废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胶水桶、废油漆桶、漆渣、炉灰及收集的烟尘、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用作锅炉燃料；炉灰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胶水桶和废油漆桶由供应商回收；漆渣和废活性炭委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只要落实上述固废处置措施，本项目固废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基本无影响。。

4、建议与要求

(1) 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厂方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 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3) 应定期向当地环保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向所在区的环保局报请组织验收。

(4) 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5、综合结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

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表5-1。

表 5-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 污染 物	木加工粉尘	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并加强车间内空气通风	13#车间木加工粉尘、14#车间辊涂机砂光粉尘经集齐罩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13#车间、14#车间各配有一台布袋除尘器
	甲醛	加强车间内通风	在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内通风
	油漆废气	经水喷淋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企业已不使用聚氨酯漆,改为水性漆。项目设有3个喷房,喷漆及修色均在喷房内完成。喷房内的油漆废气经九宫格过滤纸箱+吸附棉吸附后由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锅炉烟气	由静电除尘器(卧室)处理后分别引至高于 3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锅炉烟气经水膜除尘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由3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油烟废气	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屋顶高空	利用原有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

		排放	收集后再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水污染物	喷淋废水	经打捞漆渣处理后循环利用，不排放	实际无喷淋工艺，不产生喷淋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淤头镇集镇污水处理站进水设计标准后纳管，达到淤头镇集镇污水处理站进水设计标准后纳入集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纳入集镇污水管网，外排至江山港
固体废物	边角料	用作锅炉燃料	外售综合利用
	木料粉尘		
	废胶水桶、废油漆桶	由供应商回收	由供应商回收
	炉灰及收集的烟尘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漆渣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清泰处理
	废活性炭		实际不使用活性炭，由九宫格过滤纸箱及吸附棉替代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清运
	九宫格过滤纸箱	/	委托清泰处理
	吸附棉	/	
噪声	噪声源	1、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2、车间内合理布局；3、合理安排生产时间；4、在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	1、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2、车间内合理布局；3、合理安排生产时间；4、在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对照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江环建[2012]197 号），企业执行情况见表 5-2。

表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评审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做好废气治理。 项目新增4t/h锅炉一台，合理布局锅炉房，选用生物质燃料棒作燃料，设置除尘器，锅炉烟气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35米的烟囱高空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Ⅱ段的二级标准） 喷漆工序设置在水帘喷漆室内，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后，通过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达标后由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在各产生粉尘的工序设置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 加强车间通风，有效减少甲醛废气污染。	已落实 企业锅炉选用生物质燃料棒作燃料，锅炉烟气经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35米高烟囱排放。喷漆工序设置在喷房内，目前共设置3个喷房，油漆废气经九宫格过滤纸箱+吸附棉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木工加工粉尘、辊涂机砂光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2	做好废水治理。 喷淋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处理达到淤头镇集镇污水处理站接纳标准后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放。	已落实 项目喷漆无水喷淋工艺，故不产生喷淋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纳入集镇污水管网，外排至江山港。
3	严格固废管理。 废胶桶、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和漆渣属危险废物，必须妥善收集保存，由供应商回收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边角废料、粉尘、炉灰及烟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项目实际不使用聚氨酯漆，改用水性漆。油漆废气处理工艺中不使用活性炭，改为九宫格过滤纸箱+吸附棉。九宫格过滤纸箱+吸附棉以及漆渣委托清泰处置；废胶桶、废油漆桶由供应商回收；边角废料、粉尘、炉灰及烟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加强噪声污染控制。 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界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界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4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要求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见表 5-3。

表 4-3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关于表面涂装行业整治要求

序号	判断依据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本项目水性油漆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符合
2	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推广汽车行业陷阱涂装工艺技术的使用，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35 克/平方米以下。	已购较先进的自动辊涂设备	符合
3	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喷漆室、晾干室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符合
4	喷漆废气宜在高效除漆雾的基础上采用吸附浓缩+焚烧方式处理，宜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也可采用湿式水帘+多级过滤除湿联合装置。规模不大、不至于扰民的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技术、活性炭吸附等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	喷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九宫格过滤纸箱+吸附棉吸附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5	溶剂储存可参考“间歇生产的化工、医化行业”相关要求。	设存储室	符合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中相关要求。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见表 5-4。

表 5-4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关于表面涂装行业整治要求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涂装行业总体要求	源头控制	1	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份、紫外（UV）光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限值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 > 420g/L 的涂料★	根据当地情况明确	/
		2	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境友好型涂料（水性涂料必须满足《环境标准技术产品要求 水性涂料》（HJ2537-2014）的规定）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水性涂料比例达到 50%	符合
	过程控制	3	涂装企业采用先进的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喷漆、热喷涂工艺，淘汰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提供涂料利用率★	采用较先进的静电喷涂工艺及设备	符合
		4	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设专用仓库用于油漆贮存，油漆密闭存放	符合
		5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密闭喷漆房内调配	符合
		6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油漆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符合
		7	禁止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	油漆喷涂、晾干均位于密闭车间内	符合
		8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浸涂、辊涂、淋涂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无	/
		9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淋涂作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滴落的涂料，涂装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涂料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剩余的所有涂料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储存间	符合
		10	禁止使用火焰法除旧漆	无	/
	废气收集	11	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处理，除汽车维修行业外，新建、改建、扩建废气处理设施时禁止涂装废气和烘干废气混合收集、处理。	有机废气分别收集	符合
		12	调配、涂装和干燥工艺过程必须进行废气收集	密闭喷漆房内调配	符合
		13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物的涂装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废气收集效率为 95%	符合
		14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疏松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体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企业集气方向与污染气体运动方向一致，管路配有标志	符合

	废气处理	15	溶剂型涂料喷涂漆雾应优先采用干式过滤或湿式水帘等装置去除漆雾，且后段 VOCs 治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处理的方式	喷漆废气经收集后先通过九宫格过滤纸箱+吸附棉吸附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16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涂装、晾（风）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总净化效率大于 75%	符合
		17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位装置，VOCs 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按相关要求设计	符合
	监督管理	18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监测制度等	符合
		19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对 VOCs 每季度监测一次	符合
		20	健全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账（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严格管理各类台账	符合
		21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实施后按规范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	符合
子行业分类要求	家具	22	木质家具行业溶剂型涂料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9）的规定	满足（GB18581-2009）的规定	符合
		23	黏合工序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涂胶、热压、涂装、干燥、上光等废气都应收集处理，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喷漆、晾干工序密闭收集处理，收集效率 95%	符合

说明：加“★”的条目为可选整治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3		COD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5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
6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1mg/L
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8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12mg/m ³
9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1.34mg/m ³
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T 38-1999	0.04mg/m ³
11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风向和风速的简易测定	HJ/T 55-2000	--
12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0.2mg/m ³
1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14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5×10 ⁻⁴ mg/m ³
1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48-2008	-

备注：“--”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6.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分析方法执行。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须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纳入集镇污水管网，外排至江山港。具体监测内容见表7-1，监测点位见图7-1。

表7-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 _{Cr} 、SS、氨氮、动植物油、BOD ₅	2天，每天4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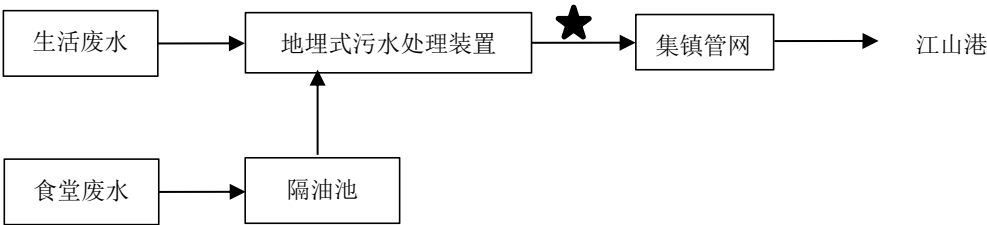


图7-1 废水监测点位

7.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7-2，监测点位详见图7-2。

表 7-2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3#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	连续 2 个生产周期 每周期 3 个平行样
13#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	连续 2 个生产周期 每周期 3 个平行样
14#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	连续 2 个生产周期 每周期 3 个平行样
14#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	连续 2 个生产周期 每周期 3 个平行样
锅炉水膜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参数	连续 2 个生产周期 每周期 3 个平行样
锅炉水膜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参数	连续 2 个生产周期 每周期 3 个平行样

1号喷房活性炭吸附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废气参数	连续2个生产周期 每周3个平行样
1号喷房活性炭吸附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废气参数	连续2个生产周期 每周3个平行样
1号喷房活性炭吸附3#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废气参数	连续2个生产周期 每周3个平行样
2号喷房活性炭吸附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废气参数	连续2个生产周期 每周3个平行样
2号喷房活性炭吸附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废气参数	连续2个生产周期 每周3个平行样

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对型号、功能相同的多个小型环境保护设施效率测试和达标排放检测，可采用随机抽样方法进行，选取比例不小于同样设施总数的50%”。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置1个点位，下风向布置3个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7-3，监测点位详见图7-3。

表 7-3 厂界无组织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每个周期4次， 监测2个周期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7.3 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有效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2次，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7-2，所示：



图 7-2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8-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阶段性）	占实际生产能力 百分比（%）
2019年8月28日	910套实木复合门	年产30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 线（日产1000套实木复合门）	91
2019年8月29日	990套实木复合门		99
2019年10月24日	980套实木复合门		98
2019年10月25日	950套实木复合门		95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见表8-2。

表8-2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动植物 油类
生活污水出口 (FS20190828801)	液、微黄、微浊	6.45	76	12.3	20	15.0	5.25
生活污水出口 (FS20190828802)	液、微黄、微浊	6.58	84	11.7	18	15.0	5.14
生活污水出口 (FS20190828803)	液、微黄、微浊	6.68	80	12.0	17	17.0	5.92
生活污水出口 (FS20190828804)	液、微黄、微浊	6.60	86	11.5	21	15.5	4.95
日均值		6.45-6.68	82	11.9	19	15.6	5.32
生活污水出口 (FS20190829801)	液、微黄、微浊	6.67	80	11.9	21	14.0	5.45
生活污水出口 (FS20190829802)	液、微黄、微浊	6.48	80	11.3	17	15.0	5.33
生活污水出口 (FS20190829803)	液、微黄、微浊	6.84	84	10.7	19	16.0	4.98
生活污水出口 (FS20190829804)	液、微黄、微浊	6.53	87	10.3	18	14.5	5.20
日均值		6.48-6.84	83	11.1	19	14.9	5.24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出口废水中pH为6.45-6.84；COD_{Cr}浓度范围为76-87mg/L，日均值分别为82mg/L，83mg/L；悬浮物浓度范围为17-21mg/L，日均值均为19mg/L；氨氮浓度范围为10.3-12.3mg/L，日均值分别为11.9mg/L，11.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范围为14.0-17.0mg/L，日均值分别为15.6mg/L，14.9mg/L；动植物油类浓度范围为4.95-5.92mg/L，日均值分别为5.32mg/L，5.24mg/L。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pH、COD_{Cr}、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一级标准要求。

8.2.2 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8-3。

表8-3 有组织废气进出口监测结果

测试位置	13#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³/h）	28440	29880	29520	30740	30600	29520
标干流量（N.d.m³/h）	25368	26652	26331	26973	27295	26331
流速（m/s）	7.9	8.3	8.2	8.4	8.5	8.2
截面积（m²）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废气温度（℃）	30	30	30	30	30	30
颗粒物（mg/m³）	232	217	230	224	219	224
排放速率（kg/h）	5.9	5.8	6.1	6.0	6.0	5.9
测试位置	13#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试时间	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³/h）	64658	65685	63974	64316	65343	66027
标干流量（N.d.m³/h）	58251	59175	57634	58136	59064	59683

流速（m/s）	18.9	19.2	18.7	18.8	19.1	19.32
截面积（m²）	0.9503	0.9503	0.9503	0.9503	0.9503	0.9503
废气温度（℃）	27	27	27	26	26	26
颗粒物（mg/m³）	60.6	56.5	54.8	60.1	56.0	60.3
日均值	57.3			58.8		
标准值	120			1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5	3.3	3.2	3.5	3.3	3.6
日均值	3.3			3.4		
标准值	3.5			3.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测试位置	14#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³/h）	32288	31601	31830	31601	30914	31830
标干流量（N.d.m³/h）	28801	28188	28392	28281	27666	28486
流速（m/s）	14.1	13.8	13.9	13.8	13.5	13.9
截面积（m²）	0.6361	0.6361	0.6361	0.6361	0.6361	0.6361
废气温度（℃）	30	30	30	29	29	29
颗粒物（mg/m³）	49.3	56.3	60.4	56.8	55.0	58.3
排放速率（kg/h）	1.4	1.6	1.7	1.6	1.5	1.7
测试位置	14#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³/h）	38448	39296	39014	39014	38166	38448

标干流量（N.d.m³/h）	34295	35052	34799	34915	34156	34409
流速（m/s）	13.6	13.9	13.8	13.8	13.5	13.6
截面积（m²）	0.7853	0.7853	0.7853	0.7853	0.7853	0.7853
废气温度（℃）	29	29	29	28	28	28
颗粒物（mg/m³）	<20	<20	<20	<20	<20	<20
日均值	<20			<20		
标准值	30			3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34	0.35	0.35	0.35	0.34	0.34
日均值	0.34			0.34		
测试位置	锅炉水膜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³/h）	9752	9399	9611	9470	9611	9540
标干流量（N.d.m³/h）	6314	6070	6207	6146	6238	6161
流速（m/s）	13.8	13.3	13.6	13.4	13.6	13.45
截面积（m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废气温度（℃）	124	125	125	123	123	125
含氧量（%）	12.8	12.7	12.8	12.6	12.4	12.4
颗粒物（mg/m³）	133	129	125	123	133	129
折算浓度（mg/m³）	195	187	183	176	186	180
排放速率（kg/h）	0.84	0.78	0.78	0.76	0.83	0.79
二氧化硫（mg/m³）	32	35	36	33	36	32
折算浓度（mg/m³）	47	51	53	47	50	45
排放速率（kg/h）	0.20	0.21	0.22	0.20	0.22	0.20
氮氧化物（mg/m³）	112	114	118	110	118	114
折算浓度（mg/m³）	164	165	173	157	165	159
排放速率（kg/h）	0.71	0.69	0.73	0.68	0.74	0.70
测试位置	锅炉水膜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35m					
测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³/h）	10106	10247	10318	9964	10247	10035
标干流量（N.d.m³/h）	7787	7920	7950	7733	7953	7812
流速（m/s）	14.3	14.5	14.6	14.1	14.5	14.2
截面积（m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废气温度（℃）	56	55	56	54	54	53
含氧量（%）	13.8	13.7	13.8	13.4	13.7	13.6
颗粒物（mg/m³）	<20	<20	<20	<20	<20	<20
日均值	<20			<20		
标准值	2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79×10 ⁻²	7.92×10 ⁻²	7.95×10 ⁻²	7.73×10 ⁻²	7.95×10 ⁻²	7.81×10 ⁻²
日均值	7.88×10 ⁻²			7.83×10 ⁻²		
二氧化硫（mg/m³）	<12	<12	<12	<12	<12	<12
日均值	<12			<12		
标准值	5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67×10 ⁻²	4.75×10 ⁻²	4.77×10 ⁻²	4.64×10 ⁻²	4.77×10 ⁻²	4.69×10 ⁻²
日均值	4.73×10 ⁻²			4.70×10 ⁻²		
氮氧化物（mg/m³）	102	103	105	98	103	101
折算浓度（mg/m³）	170	169	175	155	169	164
日均值	171			162		
标准值	200			2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79	0.82	0.83	0.76	0.82	0.79
日均值	0.81			0.79		
测试位置	1号喷房九宫格过滤纸箱+吸附棉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³/h）	9271	9475	9373	9373	9067	9475
标干流量（N.d.m³/h）	7978	8153	8066	8066	7803	8153
流速（m/s）	9.1	9.3	9.2	9.2	8.9	9.3
截面积（m²）	0.283	0.283	0.283	0.283	0.283	0.283
废气温度（℃）	26	26	26	26	26	26
非甲烷总烃（mg/m³）	63.0	51.7	57.2	64.6	67.2	56.9
日均值	57.3			62.9		
标准值	80			8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50	0.42	0.46	0.52	0.52	0.46
日均值	0.46			0.50		
测试位置	1 号喷房九宫格过滤纸箱+吸附棉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³/h）	9577	9373	9780	9679	9475	9373
标干流量（N.d.m³/h）	8241	8066	8416	8329	8153	8066
流速（m/s）	9.4	9.2	9.6	9.5	9.3	9.2
截面积（m²）	0.283	0.283	0.283	0.283	0.283	0.283
废气温度（℃）	26	26	26	26	26	26
非甲烷总烃（mg/m³）	49.0	52.5	45.4	52.6	58.7	49.2
日均值	48.9			53.5		
标准值	80			8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40	0.42	0.38	0.44	0.48	0.40
日均值	0.40			0.44		
测试位置	1 号喷房九宫格过滤纸箱+吸附棉 3#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³/h）	10086	10290	10494	10392	9984	10290
标干流量（N.d.m³/h）	8679	8884	9060	8972	8592	8855
流速（m/s）	9.9	10.1	10.3	10.2	9.8	10.1
截面积（m²）	0.283	0.283	0.283	0.283	0.283	0.283
废气温度（℃）	26	25	25	25	26	26
非甲烷总烃（mg/m³）	47.4	44.6	42.7	53.7	49.9	46.4
日均值	44.9			50.0		
标准值	80			8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41	0.40	0.39	0.48	0.43	0.41
日均值	0.40			0.44		
测试位置	2 号喷房九宫格过滤纸箱+吸附棉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³/h）	13038	12676	13400	12857	13400	12495
标干流量（N.d.m³/h）	11182	10871	11493	11027	11493	10716

流速（m/s）	7.2	7.0	7.4	7.1	7.4	6.9
截面积（m²）	0.503	0.503	0.503	0.503	0.503	0.503
废气温度（℃）	27	27	27	27	27	27
非甲烷总烃（mg/m³）	57.7	59.5	61.2	44.0	46.8	41.2
日均值	59.4			44.0		
标准值	80			8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65	0.65	0.70	0.49	0.54	0.44
日均值	0.66			0.49		
测试位置	2 号喷房九宫格过滤纸箱+吸附棉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³/h）	14305	15030	14667	14667	14124	14849
标干流量（N.d.m³/h）	12269	12890	12580	12035	12626	12171
流速（m/s）	7.9	8.3	8.1	8.1	7.8	8.2
截面积（m²）	0.503	0.503	0.503	0.503	0.503	0.503
废气温度（℃）	27	27	27	28	28	28
非甲烷总烃（mg/m³）	56.9	52.4	41.2	44.7	43.0	42.6
日均值	50.1			43.4		
标准值	80			8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70	0.68	0.52	0.54	0.54	0.52
日均值	0.63			0.53		

根据检测结果：

(1) 本项目13#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天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57.3mg/m³、58.8mg/m³，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3.3kg/h、3.4kg/h；14#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天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20mg/m³、<20mg/m³，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0.34kg/h、0.34kg/h。13#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14#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锅炉水膜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天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20\text{mg}/\text{m}^3$ 、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7.88\times 10^{-2}\text{kg}/\text{h}$ 、 $7.83\times 10^{-2}\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12\text{mg}/\text{m}^3$ 、 $<1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4.73\times 10^{-2}\text{kg}/\text{h}$ 、 $4.70\times 10^{-2}\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171\text{mg}/\text{m}^3$ 、 $16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0.81\text{kg}/\text{h}$ 、 $0.79\text{kg}/\text{h}$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即颗粒物燃气锅炉限值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燃气锅炉限值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燃气锅炉限值 $200\text{mg}/\text{m}^3$ 。

(3) 1号喷房九宫格过滤纸箱+吸附棉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天所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57.3\text{mg}/\text{m}^3$ 、 $62.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0.46\text{kg}/\text{h}$ 、 $0.50\text{kg}/\text{h}$ 。

1号喷房九宫格过滤纸箱+吸附棉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天所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48.9\text{mg}/\text{m}^3$ 、 $53.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0.40\text{kg}/\text{h}$ 、 $0.44\text{kg}/\text{h}$ 。

1号喷房九宫格过滤纸箱+吸附棉3#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天所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44.9\text{mg}/\text{m}^3$ 、 $5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0.40\text{kg}/\text{h}$ 、 $0.44\text{kg}/\text{h}$ 。

2号喷房九宫格过滤纸箱+吸附棉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天所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59.4\text{mg}/\text{m}^3$ 、 $4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0.66\text{kg}/\text{h}$ 、 $0.49\text{kg}/\text{h}$ 。

2号喷房九宫格过滤纸箱+吸附棉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天所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50.1\text{mg}/\text{m}^3$ 、 $43.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0.63\text{kg}/\text{h}$ 、 $0.53\text{kg}/\text{h}$ 。

1号喷房九宫格过滤纸箱+吸附棉1#、2#、3#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及2号喷房九宫格过滤纸箱+吸附棉1#、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厂界无组织废气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4。

表8-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10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8 月 28 日	08:30-09:30	1#上风向 (厂界东)	1.3	东北风	28	100.41	晴
	10:00-11:00		1.3	东北风	32	100.23	晴
	13:00-14:00		1.3	东北风	37	99.65	晴
	14:30-15:30		1.4	东北风	36	99.89	晴
	08:30-09:30	2#下风向 (厂界南)	1.3	东北风	28	100.41	晴
	10:00-11:00		1.3	东北风	32	100.23	晴
	13:00-14:00		1.3	东北风	37	99.65	晴

8 月 29 日	14:30-15:30		1.4	东北风	36	99.89	晴
	08:30-09:30	3#下风向 (厂界西)	1.3	东北风	28	100.41	晴
	10:00-11:00		1.3	东北风	32	100.23	晴
	13:00-14:00		1.3	东北风	37	99.65	晴
	14:30-15:30		1.4	东北风	36	99.89	晴
	08:30-09:30	4#下风向 (厂界北)	1.3	东北风	28	100.41	晴
	10:00-11:00		1.3	东北风	32	100.23	晴
	13:00-14:00		1.3	东北风	37	99.65	晴
	14:30-15:30		1.4	东北风	36	99.89	晴
	08:30-09:30	1#上风向 (厂界东)	1.8	东北风	22	100.63	阴
	10:00-11:00		2.5	东北风	24	100.48	阴
	13:00-14:00		2.2	东北风	26	100.23	阴
	14:30-15:30		1.9	东北风	25	100.41	阴
	08:30-09:30	2#下风向 (厂界南)	1.8	东北风	22	100.63	阴
	10:00-11:00		2.5	东北风	24	100.48	阴
	13:00-14:00		2.2	东北风	26	100.23	阴
	14:30-15:30		1.9	东北风	25	100.41	阴
	08:30-09:30	3#下风向 (厂界西)	1.8	东北风	22	100.63	阴
	10:00-11:00		2.5	东北风	24	100.48	阴
	13:00-14:00		2.2	东北风	26	100.23	阴
	14:30-15:30		1.9	东北风	25	100.41	阴
	08:30-09:30	4#下风向 (厂界北)	1.8	东北风	22	100.63	阴
	10:00-11:00		2.5	东北风	24	100.48	阴
	13:00-14:00		2.2	东北风	26	100.23	阴
	14:30-15:30		1.9	东北风	25	100.41	阴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8-5。

表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其他 mg/m^3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 颗粒物	甲醛	非甲烷总烃
8 月 28 日	08:30-09:30	1#上风向 (厂界东)	100	0.037	1.58
	10:00-11:00		117	0.052	1.53
	13:00-14:00		83	0.039	1.49
	14:30-15:30		83	0.035	1.51
	08:30-09:30	2#下风向 (厂界南)	133	0.059	2.95

	10:00-11:00		133	0.081	2.82
	13:00-14:00		183	0.068	2.80
	14:30-15:30		200	0.067	2.63
	08:30-09:30	3#下风向（厂界西）	117	0.061	3.06
	10:00-11:00		150	0.077	2.72
	13:00-14:00		200	0.066	2.72
	14:30-15:30		150	0.077	2.69
	08:30-09:30	4#下风向（厂界北）	117	0.041	2.23
	10:00-11:00		183	0.056	2.15
	13:00-14:00		133	0.055	2.03
	14:30-15:30		150	0.061	2.11
8月29日	08:30-09:30	1#上风向（厂界东）	117	0.041	1.87
	10:00-11:00		100	0.053	1.40
	13:00-14:00		100	0.054	1.36
	14:30-15:30		83	0.043	1.52
	08:30-09:30	2#下风向（厂界南）	150	0.054	2.73
	10:00-11:00		167	0.064	2.76
	13:00-14:00		117	0.072	2.41
	14:30-15:30		117	0.070	2.59
	08:30-09:30	3#下风向（厂界西）	133	0.056	2.54
	10:00-11:00		150	0.067	3.03
	13:00-14:00		167	0.054	2.48
	14:30-15:30		117	0.054	2.67
	08:30-09:30	4#下风向（厂界北）	133	0.046	2.17
	10:00-11:00		183	0.056	2.13
	13:00-14:00		117	0.054	2.07
	14:30-15:30		117	0.058	2.21

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2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分别为200 $\mu\text{g}/\text{m}^3$ 、0.081 mg/m^3 、3.06 mg/m^3 。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甲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甲醛 $\leq 0.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8.2.3 厂界噪声

表8-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8月28日	1#厂界东外1米	08:33	54.2	22:33	46.4
	2#厂界南外1米	08:42	56.1	22:42	45.9
	3#厂界西外1米	08:51	57.5	22:51	46.2
	4#厂界北外1米	08:58	54.1	22:58	46.0
8月29日	1#厂界东外1米	09:08	54.2	22:12	47.8
	2#厂界南外1米	09:14	56.1	22:20	47.8
	3#厂界西外1米	09:22	53.8	22:25	48.6
	4#厂界北外1米	09:31	55.8	22:35	49.0

2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在53.8dB(A)-57.5dB(A)，夜间噪声在45.9dB(A)-49.0dB(A)，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夜间≤50dB。

8.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氨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纳入集镇污水管网，外排至江山港。年排水量为1431m³，根据厂区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监测日均值最大浓度COD_{Cr}83mg/L、氨氮11.9mg/L，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COD_{Cr}100mg/L、氨氮15mg/L，故使用监测浓度进行核算外排环境量：化学需氧量0.119t/a，氨氮0.017t/a。

项目年工作日30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长2400小时。根据两个周期监测结果，13#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值为3.4kg/h，则排放量为8.16t/a；14#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天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值为0.34kg/h，则排放量为0.816t/a；锅炉水膜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天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值为7.88×10⁻²kg/h，则排放量为0.19t/a、二氧化硫排放速率均值为4.73×10⁻²kg/h，则排放量为0.114t/a、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均值为0.81kg/h，则排放量为0.972t/a；油漆喷房非甲烷总烃排放速

率均值为 0.50kg/h，则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7.2t/a。

8-7 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指标	环评及批复要求排放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COD _{Cr}	0.945	0.119	符合
氨氮	0.054	0.017	符合
颗粒物	/	9.166	/
二氧化硫	2.04	0.114	符合
氮氧化物	0.612	0.572	符合
VOCs	/	7.2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pH、COD_{Cr}、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一级标准要求。

9.2 废气监测结果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1）13#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14#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锅炉水膜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天所测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

（3）1号喷房九宫格过滤纸箱+吸附棉1#、2#、3#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及2号喷房九宫格过滤纸箱+吸附棉1#、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各测点2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甲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9.3 噪声

2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9.4 固废调查结果

表9-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吨/年)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实际处理措施
1	边角料	木工加	/	240	边角料	223	外卖综

		工			收集后 用作锅 炉燃料		合利用
2	收集的粉 尘	布袋除 尘器	/	9.69		8.94	
3	废胶水 桶、废油 漆桶	组装、喷 漆	H W12 900-252-12	4.4	由供应 商回收	4.24	由供应 商回收
4	炉灰和收 集的烟尘	锅炉	/	50.0	外卖综 合利用	45.5	外卖综 合利用
5	漆渣	辊涂机 砂光	H W12 900-252-12	2.52	委 托 有 资 质 的 单 位 处 理	2.3	委托清泰 处置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 理	HW49 900-042-49	5.4		0	实际不使 用活性炭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 活	/	28	环卫部 门集中 清运处 置	14.3	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8	九宫格过滤 纸箱	水性漆 喷漆	/	/	/	0.6	委托清泰 处置
9	吸附棉		/	/	/	0.4	
10	胶水桶内衬	胶水桶	H W12 900-252-12	/	/	0.5	暂存，一定 量后委托 有自资质 单位处置

8.5 建议

- 1、加强固废存放、转移的管理，相关固废需按规定处置。
- 2、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等相关工作。
- 3、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8.6 总结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		环评单位	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江环建[2012]19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87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3		所占比例（%）	0.53			
	实际总投资	605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1.0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48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00792060211R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 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0.1431		0.1431						
	化学需氧量			83	100			0.119	0.945					
	氨氮			11.9	15			0.017	0.05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12	50			0.114	2.04					
	烟尘			<20	20									
	工业粉尘			58.8	120									
	氮氧化物			171	200			0.572	0.612					
	工业固体废物					0.0298		0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VOCs						7.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二 厂区平面布置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系统

Page 1 of 1

江山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基本建设)

备案号: 08811212214030833101

本地文号: 江发改备(2012)31号

项目单位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水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套实木复合门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拟建地址	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8号	建设起止年限	2012-12到2014-1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生产能力)	本项目原地建设, 总投资11873万元, 购置相关生产设备, 建设年产30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 项目达产后, 年销售收入可达18000万元, 利润4880万元, 税金862万元。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11873万元,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 9286万元(设备8195; 安装2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14; 预备费377), 铺底流动资金2587万元		
企业投资项目 主管部门意见	准予备案, 有效期壹年。 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 及时向当地发改部门和统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		

备注:

- 1、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壹年。自备案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 项目业主应在备案通知书有效期满30日前向原备案的企业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延期。逾期不报, 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
- 2、已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 应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江山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

本地文号：江经信备字：2016-118 号

项目单位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水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	项目所属行业	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制品业
拟建地址	江山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	建设起止年限	2016-11 到 2018-10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生产能力)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9286 万元，项目原地建设，新购生产设备，建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新增销售收入 18000 万元，利润 4880 万元，税金 861 万元。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11873 万元，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9286 万元(土建 0 万元；设备 8195 万元；安装 2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14 万元；预备费 37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87 万元。		
企业投资项目 主管部门意见	准予备案，有效期壹年。请企业认真按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审议协调领导小组意见（2012）132 号组织实施。同时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 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向当地投资主管部门和统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若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请企业据此备案通知书，向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管理、职业病防治、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金融等部门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盖章)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备注：

- 1、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壹年。自备案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业主应在备案通知书有效期满 30 日前向原备案的企业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延期。逾期不报，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
- 2、已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江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建〔2012〕197 号

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由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批复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的环评报告结论。你公司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方案及本批文要求进行建设，做到批建相符。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的依据。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情况。你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

建设项目经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会议纪要和江山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江经信备字：2012-133 号）同意，拟选址在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清洁生产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以及各环境敏感区满足相应功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废气治理。

项目新增 4t/h 锅炉一台，合理布局锅炉房，选用生物质燃料棒作燃料，设置除尘器，锅炉烟气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35 米的烟囱高空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 II 段的二级标准）

喷漆工序设置在水帘喷漆室内，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后，通过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在各产生粉尘的工序设置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加强车间通风，有效减少甲醛废气污染。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2、做好废水治理。喷淋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处理达到淤头镇集镇污水处理站接纳标准后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一级标准后排放。

3、严格固废管理。废胶桶、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和漆渣属危险废物，必须妥善收集保存，由供应商回收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边角废料、粉尘、炉灰及烟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加强噪声污染控制。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界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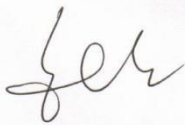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须报我局试生产核准，试生产期满其污染防治设施需经我局检查验收，同意后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意见希你公司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 意见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7 年 11 月 16 日		
备案 编号	330881-2017-001-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姜颖

附件 4 涂装部分补充说明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涂装部分补充说明

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涂装部分补充说明

2012 年 12 月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江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作出了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江环建[2012]197 号。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延期建设的备案（江经信备字 2016-118 号），2016 年 11 月 25 日。为了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国家实行了油改水政策，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对涂装油漆推行了油改水，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2019 年 8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由于实行油改水，生产中涂装部分与原有环评有较大变化，现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编制《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涂装部分补充说明》。本说明仅对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建设项目涂装部分进行补充分析。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本项目产品方案

表 1-1 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实木复合门	万套/年	30	30	与原环评一致

2. 本项目原材料清单。

表 1-2 项目工艺调整前后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高密度板	6000t/a	5770t/a	-230t/a
2	白乳胶	30t/a	25.3t/a	-4.7t/a
3	聚氨酯漆	15t/a	0	工艺升级，聚氨酯漆已淘汰停用，改用水性漆
4	UV 漆	30t/a	302t/a	根据企业提供，每套门水性漆用量 1kg 左右
5	稀释剂	5t/a	0	工艺升级，聚氨酯漆已淘汰停用，改用水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涂装部分补充说明

				性漆
6	木皮	15t/a	14.7t/a	-0.3t/a
7	生物质燃料	600t/a	580t/a	-20t/a
8	空心刨花板	6000 t/a	6200t/a	+200t/a
9	锁具五金	30 万套/a	30 万套/a	与原环评一致
10	玻璃	/	10 万 m ² /a	原环评未提及
11	水性哑光透明面漆	/	232t/a	替代聚氨酯漆, 根据企业提供, 每套门水性漆用量 0.8kg 左右

本项目油漆主要成分及比例见表 1-3。

表 1-3 水性油漆主要成分及比例

序号	名称	组成	
1	水性哑光透明面漆	水性丙烯酸乳液	70-80%
		二氧化硅	<5%
		二丙二醇甲醚	<5%
		聚酯改性二甲聚硅氧烷溶液	<5%
		2-氨基-2-甲基-1-丙醇溶液	<5%
		杀菌剂	<5%
		水	20-30%
2	UV 漆	环氧丙烯酸脂	50%
		三羟基甲基丙烷三丙烯酸脂	15%
		三丙二醇二丙烯酸脂	22%
		光引发剂	4%
		丙烯酸羟丙脂	8.5%
		流平剂	0.2%
		消泡剂	0.3%

3.本项目设备清单。

表 1-4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审批 情况	实际建 情况	备注
				数量	数量	
木工车间设备						
1	电子开料锯	HPP180-38-38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	精密推台锯	F92NT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3	精密推台锯	马氏 MJ6132B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4	多片锯	MJ1425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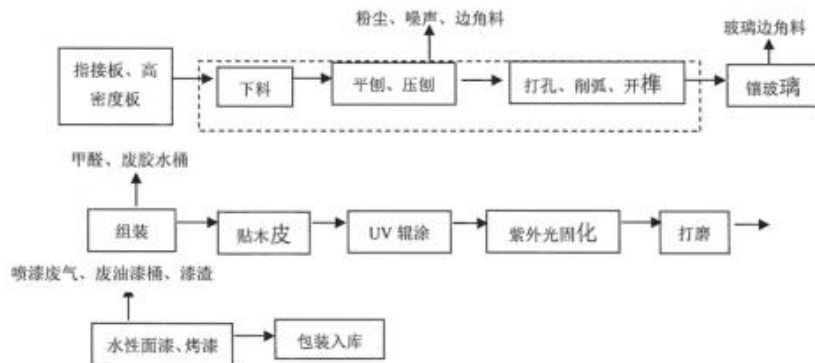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涂装部分补充说明

5	摇臂式圆锯机	MJ2236	台	1	0	已取消
6	单面涂胶机	MH6113A	台	3	1	-2 台
7	双面涂胶机	MH6213A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8	多层热压机	600T/10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9	多层热压机	600T/5	套	3	3	与环评一致
10	冷压机	TA48G-150T/15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11	多轴木工钻床	MZ94112	台	2	1	-1 台
12	宽带砂光机	SGJ630R-RP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3	宽带砂光机	QSG1350R-RP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4	双端铣	FPL226/4/25/C1	台	2	1	与环评一致
15	双端铣	RMD6025M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6	L 型贴合机	AN-31/ CA-4m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7	四面刨	RMM42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8	包覆机	MAR-300HGL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19	加工中心	SHMS1224D	台	4	3	-1 台
20	线条砂光机	KRD S4W4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21	线条砂光机	LCR 9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2	封边机	PROFIKAL310/6/A20/PT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3	封边机	HOMAG NKL 210/5/A20/PT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4	短周期压贴生 产线	ODW 1452/100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25	芯板吸塑机	TM2680A	台	1	0	已取消
26	梳齿开榫机	MX3510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27	立轴铣	MX5117B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8	带锯机	MJ345	台	6	1	-5 台
29	镂铣机	MXS5115A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0	双面刨	VM243h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1	纵锯机	SM4405	台	1	0	已取消
32	数控木门综合 加工机	MDK4120D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涂装车间设备						
1	木皮砂光机	HEESEMANN LSM 8-C/L/L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底漆面部滚涂 线	Buerkle-27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底漆边部辊涂 机	GEMINI 120	台	2	1	-1 台
4	线条水性修色 线	MAKOR-3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底漆线条喷涂 线	MAKOR-6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底漆砂光机	IMPRESSION GOLD LL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涂装部分补充说明

7	线条砂光机	LCR 9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面漆线条喷涂线	MAKOR-3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双面反转喷涂线	J&S-6	台	1	0	已取消
10	单面喷涂线	J&S-4	台	1	0	已取消
11	门芯板砂边机	HM-S2W2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拼装机	MH1325/2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13	精密推台锯	F92T	台	4	0	已取消
14	梳齿开榫机	MX351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5	摇臂式圆锯机	MJ2236	台	1	0	已取消
16	精密推台锯	F92T	台	4	0	已取消
17	精密推台锯	F92NT	台	1	0	已取消
18	喷漆房/打磨房	/	间	6	4	打磨房合并
项目环保设施						
1	中央除尘系统	HDC	套	2	2	与环评一致
2	污水处理设备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废气处理装置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项目配套设备						
1	螺杆式空压机	ML-55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2	配电系统	/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3	锅炉	4t/h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液压升降台	/	台	10	10	与环评一致
5	叉车	/	辆	3	3	与环评一致

4.本项目工艺流程



密度板、指接板根据订单要求通过电子锯、推台锯下料，密度板通过蒸汽加热的热压机热压，热压后的材料再根据订单要求用推台锯切成成品尺寸，切好后在表面放上木

皮，在蒸汽加热的热压机贴上木皮，后进入 UV 辊涂线，通过两次辊涂、进入打磨工序，打磨后进行喷涂设备喷水性面漆，完毕后检验包装入库。

二、油改水后涂装部分补充分析

1.UV 油漆废气

本项目 UV 底漆采用 UV 涂装光固化一体机，含机械辊涂和光固化两个工序，作用原理为紫外光固化，本项目 UV 漆用量 302t/a，据油漆厂家介绍，UV 滚涂几乎不含有机溶剂，本项目 UV 油漆废气仅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本补充分析不做定量分析。有机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建议厂家加强车间通风。

2.水性漆油漆废气

本项目水性漆用量232t/a，项目设有3间水性漆喷房，每个喷房有个排气筒，水性漆油漆废气通过九宫格+活性炭吸附棉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据油漆厂家介绍，水性漆油漆溶剂含量3-5%，经计算有机废气产生量11.6 t/a，九宫格+活性炭吸附棉处理效率约为30%左右，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8.12 t/a。

3.油漆桶

本项目 UV 油漆桶产生量约12 t/a，水性漆油漆桶产生量约为9.3 t/a，根据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协议，油漆桶由油漆厂家回收处理。

4.底漆打磨粉尘

在底漆处理后，需要进行打磨，产生打磨粉尘，打磨在打磨房内进行，粉尘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Q=S \times \delta l \times \rho \times 10^{-6}$$

其中：

Q——粉尘产生量，t；

S——打磨面积，m²；

δl——打磨厚度，mm

ρ——涂层密度，kg/m³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面漆前打磨厚度约 0.005mm，油漆涂层密度约 1012kg/m³，

打磨面积约为 180 万 m²（两底）。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则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约 9.1t/a。

三、结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项目位于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符合江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和生态功能区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通过对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项目油改水调整后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及排放的污染物的对比可知，调整后油漆废气大幅减少、同时减少喷淋废水，及固废部分不变，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做到达标排放。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继续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

因此，该项目只要严格执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产量，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原则的前提下，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件 5 验收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开展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检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联系人：祝秋清

联系电话：13857009966

联系地址：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

邮政编码：324100



附件 6 环保设施竣工确认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确认书

建设单位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
项目地址	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	联系电话	祝秋清 13857009966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 1、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 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3、本项目平面布置；
-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 5、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 6、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
- 7、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的产生量、排放量。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 保 管 理 制



二〇一九年五月

附件 8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关于成立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的文件

经研究决定，成立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名单如下：

组长：祝秋清，负责环保全面管理工作。

副组长：朱家军，负责环保设施的设置、运行及排放。

组员：严正飞，负责环保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组员：吴凌峰，负责环保记录和固废的处置。



物 质 安 全 资 料



Issue date: 9/20/2019

一. 产 品 及 制 造 商 信 息

1.1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水性哑光透明面漆
供应商编号: OP-514X
产品用途: 木器

1.2 公司信息

制造商: 上海君子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汇联路 1689 号
青浦区
上海市
中国

电话号码: 86-021-31167666
传真号码: 86-021-31167684

1.3 联络资料

联络人: 马强华 (技术经理)
易延安(客户服务经理)

紧急联络号码: 86-021-62679090

二. 成 份 辨 识 资 料

主要组成成份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含量 (%)
水性丙烯酸乳液	9003-01-4	70-80%
二氧化硅	7631-86-9	<5%
二丙二醇甲醚	34590-94-8	<5%
聚酯改性二甲聚硅氧烷溶液	9016-00-6	<5%

产品编号: OP-514X 水性透明面漆

Page 1

物质安全资料



Issue date: 9/20/2019

2-氨基-2-甲基-1-丙醇溶液	124-68-5	<5%
杀菌剂	2634-33-5	<5%
水	7732-18-5	20-30%

三·物理及化学特性

沸点(°C): 27.0 N/A TO 190.0 N/A

外观及气味: 液体

蒸汽压 (KPA): 参考第二项

蒸气密度 (空气=1): 比空气重

挥发物% (重量百分比): 59.289

挥发速度 (乙酸丁酯=1): 比乙酸丁酯(Butyl Acetate)慢

比重 (水=1): 0.889

PH 值: 无相关资料

四·危害辨识资料

HMIS 数据:

健康危害等级 1

可燃性 0

聚合反应性 1

个人防护要求 C = 安全护目镜, 手套, 合成纤维围裙。

危险等级目录: 4= 剧烈 3= 严重 2= 中等 1= 轻微 0= 极弱

潜在健康危害:

使用时及使用后必须佩戴恰当且适合的呼吸器(获 NIOSH/MSHA 认可), 除非空气测试器显示蒸气/雾气的水平处于安全限度之下。按照制造商的指示来使用呼吸器。此产品含有有机溶剂, 可刺激眼睛, 皮肤及呼吸系统。暴露的症状有: 流泪, 皮肤起红斑, 干燥及龟裂, 晕眩, 噁心, 吸入后会疲倦, 食入会引起呕吐。

产品编号: OP-514X 水性透明面漆

Page 2

附件 10 纳管证明

纳管证明

兹证明：贺村镇淤达山工业园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后，经检测符合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厂区雨污管道分流，同意其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入市政雨污管网。公司每年的污水排放量由其公司自行负责检测，接纳管所需费用也由其公司自行支付。

傅江华

2013.11.20

江山市贺村镇人民政府

（公章）

2013年11月19日

附件 11 固废回收协议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han Oupai Door Industry Co., Ltd

包装桶回收协议

甲方：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克力宝胶粘剂（北京）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据跟国家环保要求，执行包装桶回收制度，具体操作如下：

- 1、甲方对乙方到货进行登记，所有车间使用空桶回收到仓库进行登记；
- 2、乙方每次送货后将空桶收回，并与甲方进行台账交接。
- 3、一个季度对账一次，将空桶的账目核对清楚，由双方确定签字余数。

甲方：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克力宝胶粘剂（北京）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人：

乙方授权人：

日期：

日期：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han Oupai Door Industry Co., Ltd

包装桶回收协议

甲方：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展辰涂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据跟国家环保要求，执行包装桶回收制度，具体操作如下：

- 1、甲方对乙方到货进行登记，所有车间使用空桶回收仓库进行登记；
- 2、乙方每次送货后将空桶收回，并与甲方进行台账交接。²⁰
- 3、一个季度对账一次，将空桶的账目核对清楚，由双方确定签字余数。¹

甲方：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人：

日期：



乙方：上海展辰涂料有限公司

乙方授权人：

日期：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设施和能力。

2、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含外包装容器）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

一、收费标准

甲方根据其生产装置情况对处置费进行以下规定：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由危废类别决定，特征因子收费由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而定。

1、名称：漆渣 90025212、数量 95 吨，基价收费不含税 2800 元/吨；特征因子收费不含税 0 元/吨；处置费总价含税 3248 元/吨。

另加危险废物运输费含税 139.2 元/吨。合同应付处置费金额含税 321784 元。

2、根据危险废物到料分析后的成分指标结算处置费，乙方危险废物运到甲方后，甲方三个小时内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合同特征因子含量标准内则按上述合同收费，如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合同标准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并将最终处置费报送乙方，若乙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乙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乙方，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3、特殊因子收费如下表：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
CL-含量	%	每增 1%增收 25 元/吨，不足 1%以 1%计
S-含量	%	每增 1%增收 30 元/吨，不足 1%以 1%计
PH 值	%	PH:2~6 增收 80 元/吨，PH 值 $\leq$ 2 要求产废企业预处理
备注	1、特殊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2、易燃、易爆及其它处置风险较大的危废由双方协商是否接收及接收定价。 3、根据甲方生产装置工艺设计要求，危废氟含量应 $\leq$ 1%，超过限值原则上甲方不予接收，如乙方确因困难需甲方处置，甲方可根据环保装置及处置装置运行情况双方协商定价。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废物提供处置服务。

2、乙方有责任对上述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固体废物采用完好的、有塑料内衬袋的编织袋、吨袋、200L 铁筒或塑料筒包装；液体废物根据相容性使用塑料桶或铁筒密封包装；特殊废物须按甲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不得渗漏、破损（包装物不回收）。包装物上按规范贴标签，注明公司名称与废物名称、特性等相关信息，包装不规范，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否则，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在内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表、废物

样本），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乙方应保证每次委托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甲方对进厂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及送样分析数据有较大差别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废物中不得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及爆炸性物质；由此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6、乙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处置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7、乙方须及时的完成废物的装车工作，甲方负责将废物安全运输至甲方处置现场指定的库位；若因乙方未能及时完成装车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三、危废退货流程：

因乙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甲方接收限值，或者甲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甲方市场人员会及时通知乙方合同代理人并出具拒绝接收通知单一式三份，由运输单位人员签字确认并带回乙方一份，乙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若运输人员、乙方合同代理人拒绝受领甲方拒绝接受的危废或者该危废在退回、运输、存放等过程中发生包括意外在内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四、保证金处置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额度以本合同确定的年度处置量确定：



合同处置量在 10 吨以内的交纳保证金数额 10000 元整。

合同处置量在 10 吨以上 100 吨以内的交纳保证金数额 50000 元整。

合同处置量在 100 吨以上的交纳保证金数额 150000 元整。

2、合同履行期间，保证金不予冲抵处置费。合同期满若乙方处置费有欠款，则从保证金中扣除，若无欠款，甲方一月内无息返还给乙方或转为下一年度保证金。若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合同，则视为乙方违约，当合同应付处置费金额大于保证金时，则扣除全部保证金，当合同应付处置费金额小于等于保证金时，则扣除保证金中合同应付处置费金额。

3、处置费根据产废单位实际量预交，甲方经财务确认处置费到账后，开始接纳乙方废物，处置费未到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废物等中止履行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支付方式：现款、电汇

五、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柯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

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其它约定：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移出地、接纳地环保部门各存档一份。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因废物转移未通过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因法律法规限定致使合同标的废物未得到处置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乙方明确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4、处置费开票 16% 增值税由乙方承担。



5、特殊原因由乙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的危废，甲方不再结算运输费。

6、乙方明知甲方的实际处置量以及处置能力，因甲方生产装置处置能力限制而导致未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数量的，乙方明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盖章）：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孙法文

法人代表：

签订人：

签订人：

开户：中国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开户：

帐号：358458361719

帐号：

地址：衢州市两废处置中心

地址：江山市贺村镇淤

头村淤达山自然

村8号

电话：3090980

电话：朱家军 1586909548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19）第 090801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水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华意路 8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19年8月27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年8月28日-29日
采样地点: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19年8月28日-9月3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精密pH计(HZJC-010)、酸式滴定管(HZJC/JL-008)、
V-5000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07)、电子天平(HZJC-036)、电热恒温鼓风
干燥箱(HZFY-002)、生化培养箱(HZFY-012)、JLBG-126红外分光测油仪
(HZJC-009)
检测方法依据: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1)

表1 检测结果表

单位: pH值无量纲, 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动植物 油类
生活污水出口 (FS20190828801)	液、微黄、微浊	6.45	76	12.3	20	15.0	5.25
生活污水出口 (FS20190828802)	液、微黄、微浊	6.58	84	11.7	18	15.0	5.14
生活污水出口 (FS20190828803)	液、微黄、微浊	6.68	80	12.0	17	17.0	5.92
生活污水出口 (FS20190828804)	液、微黄、微浊	6.60	86	11.5	21	15.5	4.95
生活污水出口 (FS20190829801)	液、微黄、微浊	6.67	80	11.9	21	14.0	5.45
生活污水出口 (FS20190829802)	液、微黄、微浊	6.48	80	11.3	17	15.0	5.33
生活污水出口 (FS20190829803)	液、微黄、微浊	6.84	84	10.7	19	16.0	4.98
生活污水出口 (FS20190829804)	液、微黄、微浊	6.53	87	10.3	18	14.5	5.20

编制:

张静露

校核:

李亚

批准人:

姜泽波

批准日期:

2019.9.8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2页共2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19]第 110102 号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建设

项目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6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19年10月22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年10月24日-25日
采样地点: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13#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14#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锅炉水膜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1号喷房九宫格过滤纸箱+吸附棉1#、2#、3#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号喷房九宫格过滤纸箱+吸附棉1#、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日期: 2019年10月24日-26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YQ3000-D 大流量烟气采样器 (HZJC-115)、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ZJC-029)、中崂 1101 手持式流速仪 (HZJC-034)、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HZJC-108)、全玻璃注射器、ME204 电子天平 (HZJC-036)、GC-6890A 气象色谱仪 (HZJC-026)
检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检测结果见表1-表7)

表1 13#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13#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³ /h)	28440	29880	29520	30740	30600	29520
标干流量(N.d.m ³ /h)	25368	26652	26331	26973	27295	26331
流速(m/s)	7.9	8.3	8.2	8.4	8.5	8.2
截面积(m ²)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废气温度(℃)	30	30	30	30	30	30
颗粒物(mg/m ³)	232	217	230	224	219	224
排放速率(kg/h)	5.9	5.8	6.1	6.0	6.0	5.9
测试位置	13#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试时间	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³ /h)	64658	65685	63974	64316	65343	66027
标干流量(N.d.m ³ /h)	58251	59175	57634	58136	59064	59683
流速(m/s)	18.9	19.2	18.7	18.8	19.1	19.32
截面积(m ²)	0.9503	0.9503	0.9503	0.9503	0.9503	0.9503
废气温度(℃)	27	27	27	26	26	26
颗粒物(mg/m ³)	60.6	56.5	54.8	60.1	56.0	60.3
排放速率(kg/h)	3.5	3.3	3.2	3.5	3.3	3.6

表2 14#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14#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32288	31601	31830	31601	30914	31830
标干流量 (N.d.m ³ /h)	28801	28188	28392	28281	27666	28486
流速 (m/s)	14.1	13.8	13.9	13.8	13.5	13.9
截面积 (m ²)	0.6361	0.6361	0.6361	0.6361	0.6361	0.6361
废气温度 (℃)	30	30	30	29	29	29
颗粒物 (mg/m ³)	49.3	56.3	60.4	56.8	55.0	58.3
排放速率 (kg/h)	1.4	1.6	1.7	1.6	1.5	1.7
测试位置	14#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试时间	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38448	39296	39014	39014	38166	38448
标干流量 (N.d.m ³ /h)	34295	35052	34799	34915	34156	34409
流速 (m/s)	13.6	13.9	13.8	13.8	13.5	13.6
截面积 (m ²)	0.7853	0.7853	0.7853	0.7853	0.7853	0.7853
废气温度 (℃)	29	29	29	28	28	28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34	0.35	0.35	0.35	0.34	0.34

表3 锅炉水膜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锅炉水膜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³ /h)	9752	9399	9611	9470	9611	9540
标干流量(N.d.m ³ /h)	6314	6070	6207	6146	6238	6161
流速(m/s)	13.8	13.3	13.6	13.4	13.6	13.45
截面积(m 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废气温度(℃)	124	125	125	123	123	125
含氧量(%)	12.8	12.7	12.8	12.6	12.4	12.4
颗粒物(mg/m ³)	133	129	125	123	133	129
折算浓度(mg/m ³)	195	187	183	176	186	180
排放速率(kg/h)	0.84	0.78	0.78	0.76	0.83	0.79
二氧化硫(mg/m ³)	32	35	36	33	36	32
折算浓度(mg/m ³)	47	51	53	47	50	45
排放速率(kg/h)	0.20	0.21	0.22	0.20	0.22	0.20
氮氧化物(mg/m ³)	112	114	118	110	118	114
折算浓度(mg/m ³)	164	165	173	157	165	159
排放速率(kg/h)	0.71	0.69	0.73	0.68	0.74	0.70
测试位置	锅炉水膜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35m					
测试时间	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³ /h)	10106	10247	10318	9964	10247	10035
标干流量(N.d.m ³ /h)	7787	7920	7950	7733	7953	7812
流速(m/s)	14.3	14.5	14.6	14.1	14.5	14.2
截面积(m 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废气温度(℃)	56	55	56	54	54	53
含氧量(%)	13.8	13.7	13.8	13.4	13.7	13.6
颗粒物(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7.79×10 ⁻²	7.92×10 ⁻²	7.95×10 ⁻²	7.73×10 ⁻²	7.95×10 ⁻²	7.81×10 ⁻²
二氧化硫(mg/m ³)	<12	<12	<12	<12	<12	<12
排放速率(kg/h)	4.67×10 ⁻²	4.75×10 ⁻²	4.77×10 ⁻²	4.64×10 ⁻²	4.77×10 ⁻²	4.69×10 ⁻²
氮氧化物(mg/m ³)	102	103	105	98	103	101
折算浓度(mg/m ³)	170	169	175	155	169	164
排放速率(kg/h)	0.79	0.82	0.83	0.76	0.82	0.79

表4 1号喷房九宫格过滤纸箱+吸附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1号喷房九宫格过滤纸箱+吸附棉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³ /h)	9271	9475	9373	9373	9067	9475
标干流量(N.d.m ³ /h)	7978	8153	8066	8066	7803	8153
流速(m/s)	9.1	9.3	9.2	9.2	8.9	9.3
截面积(m ²)	0.283	0.283	0.283	0.283	0.283	0.283
废气温度(℃)	26	26	26	26	26	26
非甲烷总烃(mg/m ³)	63.0	51.7	57.2	64.6	67.2	56.9
排放速率(kg/h)	0.50	0.42	0.46	0.52	0.52	0.46
测试位置	1号喷房九宫格过滤纸箱+吸附棉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试时间	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³ /h)	9577	9373	9780	9679	9475	9373
标干流量(N.d.m ³ /h)	8241	8066	8416	8329	8153	8066
流速(m/s)	9.4	9.2	9.6	9.5	9.3	9.2
截面积(m ²)	0.283	0.283	0.283	0.283	0.283	0.283
废气温度(℃)	26	26	26	26	26	26
非甲烷总烃(mg/m ³)	49.0	52.5	45.4	52.6	58.7	49.2
排放速率(kg/h)	0.40	0.42	0.38	0.44	0.48	0.40

表5 1号喷房九宫格过滤纸箱+吸附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1号喷房九宫格过滤纸箱+吸附棉 3#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³ /h)	10086	10290	10494	10392	9984	10290
标干流量(N.d.m ³ /h)	8679	8884	9060	8972	8592	8855
流速(m/s)	9.9	10.1	10.3	10.2	9.8	10.1
截面积(m ²)	0.283	0.283	0.283	0.283	0.283	0.283
废气温度(℃)	26	25	25	25	26	26
非甲烷总烃(mg/m ³)	47.4	44.6	42.7	53.7	49.9	46.4
排放速率(kg/h)	0.41	0.40	0.39	0.48	0.43	0.41

表 6 2 号喷房九宫格过滤纸箱+吸附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2 号喷房九宫格过滤纸箱+吸附棉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13038	12676	13400	12857	13400	12495
标干流量 (N.d.m³/h)	11182	10871	11493	11027	11493	10716
流速 (m/s)	7.2	7.0	7.4	7.1	7.4	6.9
截面积 (m²)	0.503	0.503	0.503	0.503	0.503	0.503
废气温度 (℃)	27	27	27	27	27	27
非甲烷总烃 (mg/m³)	57.7	59.5	61.2	44.0	46.8	41.2
排放速率 (kg/h)	0.65	0.65	0.70	0.49	0.54	0.44

表 7 2 号喷房九宫格过滤纸箱+吸附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2 号喷房九宫格过滤纸箱+吸附棉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14305	15030	14667	14667	14124	14849
标干流量 (N.d.m³/h)	12269	12890	12580	12035	12626	12171
流速 (m/s)	7.9	8.3	8.1	8.1	7.8	8.2
截面积 (m²)	0.503	0.503	0.503	0.503	0.503	0.503
废气温度 (℃)	27	27	27	28	28	28
非甲烷总烃 (mg/m³)	56.9	52.4	41.2	44.7	43.0	42.6
排放速率 (kg/h)	0.70	0.68	0.52	0.54	0.54	0.52

编制: 张韩露 校核: 张韩露
 批准人: 张韩露 批准日期: 2019.11.1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 6 页 共 6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19）第 090801 号



项目名称： 噪声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华意路 8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19年8月27日
检测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年8月28日-29日
检测地点: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外1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AWA6221A 声校准器(HZJC-002)、AWA6228 噪声统计分析仪(HZJC-112)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结果:

表1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8月28日	1#厂界东外1米	08:33	54.2	22:33	46.4
	2#厂界南外1米	08:42	56.1	22:42	45.9
	3#厂界西外1米	08:51	57.5	22:51	46.2
	4#厂界北外1米	08:58	54.1	22:58	46.0
8月29日	1#厂界东外1米	09:08	54.2	22:12	47.8
	2#厂界南外1米	09:14	56.1	22:20	47.8
	3#厂界西外1米	09:22	53.8	22:25	48.6
	4#厂界北外1米	09:31	55.8	22:35	49.0

编制: 张朝霞

校核: 张朝霞

批准人: 姜泽波

批准日期: 2019.9.8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1页共1页

附件 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 1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8 月 28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4	东北风	36	99.89	晴
	2#厂界南外 1 米	1.4	东北风	36	99.89	晴
	3#厂界西外 1 米	1.4	东北风	36	99.89	晴
	4#厂界北外 1 米	1.4	东北风	36	99.89	晴
8 月 29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2.1	东北风	25	100.37	阴
	2#厂界南外 1 米	2.1	东北风	25	100.37	阴
	3#厂界西外 1 米	2.1	东北风	25	100.37	阴
	4#厂界北外 1 米	2.1	东北风	25	100.37	阴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1#为厂界东外 1 米，主要声源为设备噪声

2#为厂界南外 1 米，主要声源为设备噪声

3#为厂界西外 1 米，主要声源为设备噪声

4#为厂界北外 1 米，主要声源为设备噪声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19]第 090801 号

项目名称：无组织废气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华意路 8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19 年 8 月 27 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 年 8 月 28 日-29 日
采样地点: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四周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19 年 8 月 28 日-30 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HZJC-094、HZJC-095、HZJC-096、HZJC-097、HZJC-098、HZJC-099、HZJC-100、HZJC-101)、全玻璃针筒注射器、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07)、ME204 电子天平(HZJC-036)、GC-6890A 气相色谱仪(HZJC-026)
检测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其他 mg/m^3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甲醛	非甲烷总烃
8月28日	08:30-09:30	100	0.037	1.58
	10:00-11:00	117	0.052	1.53
	13:00-14:00	83	0.039	1.49
	14:30-15:30	83	0.035	1.51
	08:30-09:30	133	0.059	2.95
	10:00-11:00	133	0.081	2.82
	13:00-14:00	183	0.068	2.80
	14:30-15:30	200	0.067	2.63
	08:30-09:30	117	0.061	3.06
	10:00-11:00	150	0.077	2.72
	13:00-14:00	200	0.066	2.72
	14:30-15:30	150	0.077	2.69
	08:30-09:30	117	0.041	2.23
	10:00-11:00	183	0.056	2.15
	13:00-14:00	133	0.055	2.03
	14:30-15:30	150	0.061	2.11
8月29日	08:30-09:30	117	0.041	1.87
	10:00-11:00	100	0.053	1.40
	13:00-14:00	100	0.054	1.36
	14:30-15:30	83	0.043	1.52
	08:30-09:30	150	0.054	2.73
	10:00-11:00	167	0.064	2.76
	13:00-14:00	117	0.072	2.41
	14:30-15:30	117	0.070	2.59
	08:30-09:30	133	0.056	2.54
	10:00-11:00	150	0.067	3.03
	13:00-14:00	167	0.054	2.48
	14:30-15:30	117	0.054	2.67
	08:30-09:30	133	0.046	2.17
	10:00-11:00	183	0.056	2.13
	13:00-14:00	117	0.054	2.07
	14:30-15:30	117	0.058	2.21

编制: 王加明 校核: 王加明

批准人: 王加明 批准日期: 2019.9.8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2页共2页

附件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Kpa	天气
8月28日	08:30-09:30	1#上风向 (厂界东)	1.3	东北风	28	100.41	晴
	10:00-11:00		1.3	东北风	32	100.23	晴
	13:00-14:00		1.3	东北风	37	99.65	晴
	14:30-15:30		1.4	东北风	36	99.89	晴
	08:30-09:30	2#下风向 (厂界南)	1.3	东北风	28	100.41	晴
	10:00-11:00		1.3	东北风	32	100.23	晴
	13:00-14:00		1.3	东北风	37	99.65	晴
	14:30-15:30		1.4	东北风	36	99.89	晴
	08:30-09:30	3#下风向 (厂界西)	1.3	东北风	28	100.41	晴
	10:00-11:00		1.3	东北风	32	100.23	晴
	13:00-14:00		1.3	东北风	37	99.65	晴
	14:30-15:30		1.4	东北风	36	99.89	晴
	08:30-09:30	4#下风向 (厂界北)	1.3	东北风	28	100.41	晴
	10:00-11:00		1.3	东北风	32	100.23	晴
	13:00-14:00		1.3	东北风	37	99.65	晴
	14:30-15:30		1.4	东北风	36	99.89	晴
8月29日	08:30-09:30	1#上风向 (厂界东)	1.8	东北风	22	100.63	阴
	10:00-11:00		2.5	东北风	24	100.48	阴
	13:00-14:00		2.2	东北风	26	100.23	阴
	14:30-15:30		1.9	东北风	25	100.41	阴
	08:30-09:30	2#下风向 (厂界南)	1.8	东北风	22	100.63	阴
	10:00-11:00		2.5	东北风	24	100.48	阴
	13:00-14:00		2.2	东北风	26	100.23	阴
	14:30-15:30		1.9	东北风	25	100.41	阴
	08:30-09:30	3#下风向 (厂界西)	1.8	东北风	22	100.63	阴
	10:00-11:00		2.5	东北风	24	100.48	阴
	13:00-14:00		2.2	东北风	26	100.23	阴
	14:30-15:30		1.9	东北风	25	100.41	阴
	08:30-09:30	4#下风向 (厂界北)	1.8	东北风	22	100.63	阴
	10:00-11:00		2.5	东北风	24	100.48	阴
	13:00-14:00		2.2	东北风	26	100.23	阴
	14:30-15:30		1.9	东北风	25	100.41	阴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3 签到表及专家意见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2019 年 12 月 28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王明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13857009466	330823197009240315
专家组	陈耀	浙江中安环境	15157072886	370824197902251011
	沈晓斌	巨化集团	13957026420	330802197010124416
	沈晓斌	浙江中安环境	1515705563	330823197009240315
其它与会人员	王明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13857009466	330823197009240315
	王明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13706700176	330823197912120061
	王明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13706704675	33082319710807046
	王明	浙江高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5702003	330823197108271932
	王明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13857009466	330823197009240315
	王明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1885710024	330801199005285011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 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28 日,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及特邀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原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国家现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位于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为了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决定扩大产能,投资 6242.66 万元,利用原有厂房,新建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项目。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2 年 12 月 21 日,企业获得了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本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为 0811212214030833101)。2012 年 12 月,公司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了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江环建[2012]197 号);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企业在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延期建设的备案(江经信备字 2016-118 号)。

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2019 年 8 月建成试运行。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2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 1.1%。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变动,主要有如下变化:

1. 环评中使用聚氨酯漆 15t/a 及稀释剂 5t/a、UV 漆 30t/a。实际面漆由

水性漆替代；UV 漆和水性漆增加较多，参照环评补充说明。

2. 环评中喷淋废水循环利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集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放。实际油漆废气无水喷淋处理，故无喷淋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厕所废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纳入集镇污水管网，外排至江山港。

3. 环评中漆废气经水喷淋系统、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锅炉烟尘由静电除尘器（卧室）处理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企业改为水性漆，废气处理工艺调整，取消水喷淋与活性炭，水性漆废气经九宫格过滤纸箱+吸附棉吸附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锅炉烟尘由水膜除尘处理后于 3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 环评中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际企业不使用活性炭，改用九宫格过滤纸箱+吸附棉。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水膜除尘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纳入集镇污水管网，外排至江山港。水膜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加工粉尘、辊涂粉尘、涂胶废气、油漆废气、锅炉废气和油烟废气。

木工加工产生的粉尘经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辊涂线砂光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涂胶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风。

油漆废气经九宫格过滤纸箱+吸附棉吸附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锅炉烟气经水膜除尘处理后由 3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公司主要采取了合理布局，选用噪声低、效率高的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音，厂区绿化等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边角料、木工粉尘、炉灰、废胶水桶、废油漆桶、废胶水桶内衬、漆渣、过滤纸箱、吸附棉和生活垃圾。

其中边角料、木工粉尘和炉灰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废胶水桶、废油漆桶由生产商回收利用；破损废油漆桶、废胶水桶内衬暂存于危废暂存点，企业承诺待积累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漆渣、过滤纸箱和吸附棉收集后送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应急预案

企业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局备案（330881-2017-001-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COD_{Cr}、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等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一级标准要求。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3# 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14# 车间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锅炉水膜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测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所测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甲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报告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及批复，现场调查，审核验收监测报告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基本相符。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集中分布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六、验收存在的问题

验收监测报告对相关问题的调查不够详实。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 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危废暂存库建设，完善标志标识及报表台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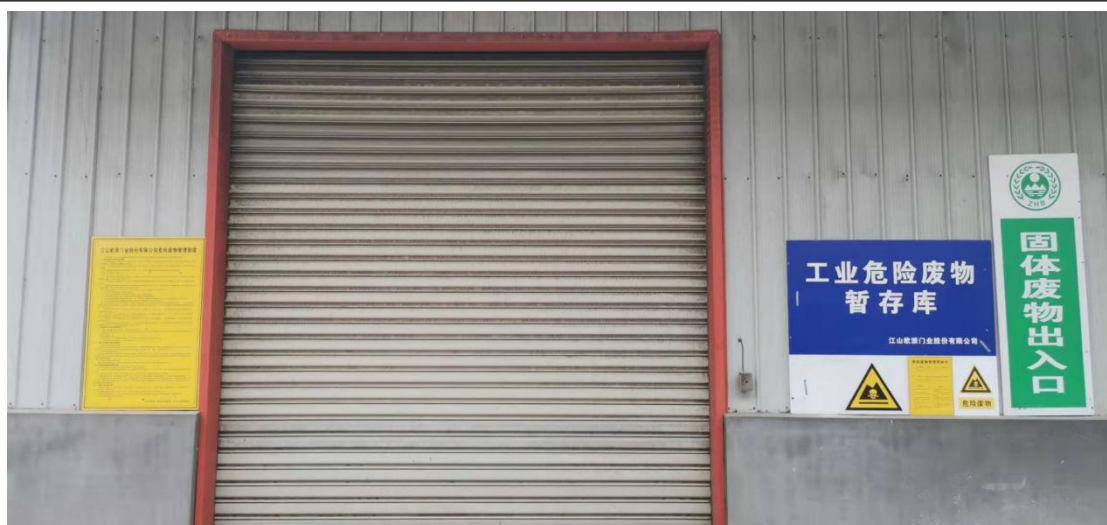
（3）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专家组：

陈永斌 孙建 沈国利

附件 14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已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2	规范危废暂存库建设，完善标志标识及报表台账等	已规范废暂存库建设，完善标志标识及报表台账，见下图
3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P15 页，已补充胶水桶内衬的产生量



危废仓库已完善标识标牌